

強化董事會職能

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

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 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 5 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，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、監察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：

姓名	多元化核心項目	性別	經營管理	領導決策	產業知識	財務會計	法律
安侯投資(股)公司		不適用					
安侯投資(股)公司代表人林煥強		男	√	√	√	√	
安侯投資(股)公司代表人曾繁育		男	√	√	√	√	
安侯投資(股)公司代表人張天鵝		男	√	√	√	√	
林峻樟		男	√	√	√	√	
林國雄		男	√	√	√		
葉錦鴻		男	√	√	√		√
張錦祥		男	√	√	√		
蘇旭基		男	√	√	√		
賴振陽		男	√	√	√		